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；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